

3/3. 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

联合国环境大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管理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报告¹，

回顾理事会第 27/14号决定和联合国环境大会第2/23号决议请执行主任编写一份报告，重点说明管理多项信托基金的各项挑战，并提议为减轻维持这些信托基金的行政负担可采取的措施，

注意到需要加快关闭闲置信托基金，以便将所剩余额用于支持一致商定的工作方案，并为执行联合国环境大会第2/23号决议第2段迈出第一步，

1. 注意到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各协定承担秘书处职能的安排，在行政费用方面必须遵守费用回收原则；

—

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信托基金

2. 注意到并批准根据理事会1997年2月7日第19/25号决定设立下列各项信托基金：

(a) GCF – 支持在认证总协定下运作的绿色气候基金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

(b) GCL – 支持在框架准备和筹备支助赠款协议下运作的绿色气候基金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

3. 批准在执行主任接到有关部门的请求时，延长以下信托基金的期限：

(a) ECL – 欧盟委员会资助在2011年战略合作协定和2014年方案合作协定下支持欧盟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加强国际环境治理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b) ESS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采取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行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含）（由德国政府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供资）；

4. 请执行主任与有关缔约方和（或）捐助方磋商，依据相关协定或基金的有关规定，酌情在2019年底前作出决定，当某些信托基金因所服务的活动结

¹ UNEP/EA.3/INF/8。

束而闲置时将其余额重新分配，以支持实施已商定工作方案的适当次级方案；

5. 如有必要，注意到并批准尽可能短且不增加费用的技术延期，并在完成活动和清算所有的所涉经费与承付款项时，将相关信托基金关闭：

(a) AHL – 协助在欧洲执行《21世纪议程》和加强泛欧环境合作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荷兰政府供资）；

(b) BKL – 科索沃冲突后清理环境热点和起草用于评估冲突后环境损害和采取补救措施的准则的普通信托基金；

(c) BLL – 支持环境署/人居署巴尔干地区环境和人类住区工作队的普通信托基金；

(d) DUL – 支持水坝与发展问题小组开展活动以协调世界水坝委员会后续工作的普通信托基金；

(e) EML – 在发展中国家开展提高环境意识和设立环境机构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德国政府供资）；

(f) POL – 支持起草和谈判一项用于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开展国际行动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文书及相关信息交流和技术援助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

(g) PPL – 支持起草和谈判一项用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普通信托基金；

二

支持各项区域海洋方案、公约、议定书和特别基金的信托基金

6. 注意到并批准自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以来设立以下信托基金：

A. 将由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MCC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至2035年12月31日；

(b) MCV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根据第14条支持秘书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的特别信托基金，有效期至2035年12月31日；

(c) MCP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根据第13条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的专门国际方案信托基金，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7. 批准在收到有关部门的延期请求时，延长以下信托基金的期限：

B. 由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经营的信托基金

(a) MSL –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含）；

(b) MVL – 支持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自愿捐款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含）；

(c) BAL – 波罗的海、东北大西洋、爱尔兰海和北海小鲸类养护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含）；

(d) QVL – 关于《养护波罗的海、东北大西洋、爱尔兰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含）；

(e) BTL – 欧洲蝙蝠养护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含）；

(f) QFL – 关于《养护欧洲蝙蝠协定》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含）；

C. 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经营的信托基金

BZL – 促进缔约方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自愿捐款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含）；

D. 由地中海行动计划协调小组经营的信托基金²

(a) CAL – 支持《地中海行动计划》（由希腊政府供资），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含）；

(b) MEL –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含）；

(c) QML – 支持《地中海行动计划》，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含）；

E. 由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经营的信托基金

QTL – 支持《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含）；

² 延期须经2017年12月17日至20日在地拉那举行的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公约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最后核准。

F. 由臭氧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MPL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含）；

(b) QOL – 支持臭氧秘书处的活动，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含）；

(c) SOL – 为《维也纳公约》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供资的普通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含）；

(d) VCL –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含）；

G. 由东亚海洋行动计划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ESL – 执行保护和发展东亚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区域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含）；

(b) QEL – 支持《东亚海洋行动计划》，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含）；

H. 由合作保护、管理和开发西非、中非和南非区域大西洋沿岸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QAC – 支持《合作保护、管理和开发西非、中非和南非区域大西洋沿岸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含）；

I. 由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a) EAL – 东非地区区域海洋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含）；

(b) QAW – 支持《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的行动计划》，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含）；

J. 由加勒比环境方案以及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及其议定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QCL – 支持加勒比环境方案的卡塔赫纳公约行动计划，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含）；

K. 由保护管理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行动计划区域协调小组经管的信托基金

QNL – 支持《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含）；

8. 注意到并批准下列信托基金变更名称并延长期限：

L. 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经管的信托基金

9. 按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要求，

(a) BEL – 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普通信托基金，信托基金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含），并在今后命名为“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普通信托基金”；

(b) VBL – 便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自愿捐款普通信托基金，信托基金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含），并在今后命名为“便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自愿捐款普通信托基金”；

10. 注意到并批准按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要求，将下列信托基金并入BEL信托基金及延长期限：

(a) BHL – 支持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有效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含）；

(b) BXL – 支持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有效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含）；

M. 重新分配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信托基金

11. 请执行主任经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负责人磋商，根据相关协定或基金的有关规定与缔约方和捐助方协商，决定重新分配下文第12(a)和(b)段所述的信托基金的余额（这些基金已不再需要服务于其成立时的最初目的），从而支持相关理事机构核准的工作方案的适当活动：

(a) QRL – 支持《巴塞尔公约》；

(b) RSL – 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12. 如有必要，注意到并批准尽可能短且不增加费用的技术延期，并在完成活动和清算所有的所涉经费与承付款项时，将这两个信托基金关闭。